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林加善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9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副总裁林加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 万股股份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14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林加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林加善

（二）股东林加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4,9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96%，股份来源为 2007 年度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。

（三）股东林加善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2007 年度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高管团队的股份。

2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1,000,000 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14%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股东林加善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林加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林加善出具的《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